

《公共財政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公共財政條例》(第 2 章)第 29 條)

議決修訂設立土地基金的臨時立法會決議(第 2 章，附屬法例 O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設立土地基金的臨時立法會決議

1. 修訂第 7 段
第 7 段 ——
廢除句號
代以分號。
2. 加入第 8 段
在第 7 段之後 ——
加入
“8. 凡 ——
 - (a) 在財政儲備內稱為未來基金的名義儲蓄帳目所持有的土地基金資產，產生投資收入；及
 - (b) 該等收入從未來基金回撥至土地基金，則財政司司長可不時將在該等收入的累積金額中的任何款額，從土地基金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內。”。